

##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江苏法尔胜光子有限公司70%股权转让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1、交易内容：出售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法尔胜光子有限公司70%的股权给法尔胜集团公司，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 2、法尔胜集团公司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20.66%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 3、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礼华、张越、刘印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 4、本次转让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
- 5、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股权资产已经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苏公W[2008]A529号审计报告）。
- 6、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此次股权转让需经股东大会审批。

### 一、交易概述

- 1、本公司将持有的江苏法尔胜光子有限公司70%的股权转让给法尔胜集团公司，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双方已于2008年10月20日在江苏省江阴市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 2、公司于2008年10月23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第七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所持有的江苏法尔胜光子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能控制公司的经营风险，减少公司的投资损失，优化产业结构，集中精力发展公司主导优势产业。

### 二、交易对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 1、受让方：法尔胜集团公司

企业类型：国有企业

企业住所：江苏省江阴市通江北路203 号

注册资本：10926.1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周建松

经营范围：主营钢丝、钢丝绳、预应力钢丝、钢绞线、各种桥梁用缆索、体外预应力索、各种锚具夹具、模具工具、各类有色黑色金属制品及机械设备、制绳用各种辅助材料、仪器仪表。

## 2、主要财务状况：

200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447335.74万元，净资产160711.64万元，2007年度主营业务收入337550.83万元，净利润7572.04万元。

## 3、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有关联关系

法尔胜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78432018股的股份，占总股本的20.66%，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法尔胜光子有限公司70%的股权，该部分股权无涉及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 2、公司股东：

江苏法尔胜光子有限公司系江苏法尔胜股份公司与与澳大利亚雷德弗恩光子有限公司合资企业，其中，本公司持有其70%股权，澳大利亚雷德弗恩光子有限公司持有其30%股权。

该公司成立于1999 年11 月26 日。

3、注册资本：2914 万美元。

4、经营范围：生产光导纤维，光纤预制棒，光纤器件，通信用光缆，销售自产产品。

5、注册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滨江开发区

## 6、公司的财务状况：

经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08年9月底，江苏法尔胜光子总资产15642.99万元，净资产-84.24万元，200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2713.89万元，净利润-1299.28万元。

7、江苏法尔胜光子有限公司另一股东澳大利亚雷德弗恩光子有限公司已承诺放弃了对该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8、江苏法尔胜光子有限公司审计机构为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公证会计

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 1、交易双方：

转让方：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法尔胜集团公司

##### 2、协议签署日期：2008年10月21日

##### 3、协议签署地点：江苏省江阴市

4、交易内容：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江苏法尔胜光子有限公司70%的股权转让给法尔胜集团公司。

5、交易金额：人民币1.00元。

##### 6、支付方式：

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天内，法尔胜集团公司将转让价款支付给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7、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双方在本协议上签字盖章后，协议即生效。

8、定价政策：本次交易价格以经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08年9月底净资产为依据，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同意确定。

#### 五、收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光通信行业自2000年以来市场环境持续恶化，非理性竞争日益激烈，致使光子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不断下滑，连续多年亏损，虽经公司经营层不懈努力，但经营业绩仍得不到明显改善，至2008年9月底，公司净资产已经为负，给股份公司经营带来了很大的影响。为了降低经营风险、减少公司的投资损失，优化产业结构，集中精力发展公司主导优势产业，本公司决定退出该公司，转让所持有的该公司70%股权。此次股权转让完毕后，本公司不再持有江苏法尔胜光子有限公司股权。此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没有不良影响。

#### 六、独立董事意见

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就《关于公司转让所持有的江苏法尔胜光子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进行表决时，由于该议案为关联交易，3名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该项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目的是降低经营风险、减少公司的投资损失，集中精力发展公司优势产业，优化产业结构，更有利于公司的未来发展。同意该

股权转让方案。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六届第七次董事会决议；
- 2、股权转让协议；
- 3、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W[2008]A529号）。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0月28日